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芯彤

住苗栗縣○○鎮○○里○○路000巷00弄
00號0樓之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調院偵字第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芯彤犯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11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11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64號調解筆錄（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5號卷第15、16頁）及被告李芯彤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123、126頁）。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告訴人國量有限公司出貨訂單登載不實以詐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貨品，及竊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之充電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告訴人同意原諒被告，及請求對被告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從輕量刑，有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64號調解筆錄（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5號卷第15、16頁）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手段，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建設公司受僱擔任業務助理，月入約2萬9千餘元、與母親同住，無家人須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基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罪質均為侵害財產法益，行為時間亦接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相對較高，再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所生危害，兼衡所犯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犯罪預防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出貨文件，雖係供本院附表編號1至10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所用之物，惟皆屬告訴人國量有限公司所有，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因已賠償告訴人20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經起訴書載明，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皓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本院附表】

犯罪事實		宣告刑
犯罪事實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	編號1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2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3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4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5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

01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6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7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8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9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10	李芯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二) (起訴書 附表編號 11)	編號11	李芯彤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撤緩調院偵字第1號

05 被 告 李芯彤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芯彤於民國111年起至112年6月19日止，擔任位在苗栗縣

01 ○○市○○路000號之國量有限公司（下稱國量公司）之業
02 務人員，負責開發客戶，並於客戶向其訂貨時負責製作訂購
03 單提交國量公司，俾以安排出貨。詎李芯彤竟分別為以下之
04 犯行：

05 （一）李芯彤於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時間，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
06 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客
07 戶並無訂購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商品，於業務上虛
08 偽登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訂購內容及出貨單，再持向國
09 量公司而行使之，致使不知情國量公司倉庫管理人員陷於錯
10 誤，因而將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商品寄出，李芯彤藉此方
11 式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商品。

12 （二）李芯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13 編號11所示時間，在國量公司內，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1所
14 示充電器共10個得手。

15 二、案經國量公司委由徐家鋒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芯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9 即告訴代理人徐家鋒、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素珍、證人吳千
20 聖、鍾一豪、鄧月娥於偵查、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苗
21 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人事資料卡、協議書、切結書、訂
23 單資料、出貨資料、監視器影像及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被
24 告犯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李芯彤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26 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
27 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另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
28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
29 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
30 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罪處斷。另被告就如附表編號
31 1至11所示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

01 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已賠償國量公司20萬元，有調解筆
02 錄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蘇 皓 翔

09

編號	日期	單號	型號	數量	收件人	價 值 (新 臺 幣)
1	111年12月19日	000000000000	GD-A001N空氣清淨機	1	李素珍	6,900元
		000000000000	GP-WH001N電暖爐機	2	吳千聖	1,800元
2	112年4月14日	000000000000	DF-12A0CT奇美風扇	1	吳千聖	2,000元
3	112年4月17日	000000000000	GP-V001W+贈三個濾心(吸塵器)	3	李素珍	2萬3,940元
4	112年4月20日	000000000000	GP-W02HR+三年份濾心	1	吳街名(手改李芯彤)	1萬9,800元
5	112年5月9日	000000000000	MT-15T0EA奇美捕蚊燈	2	林傳宗(手改李芯彤)	2,800元
6	112年5月11日	000000000000	FA-B001N GPlus除濕機	1	鄧月娥	3,900元
7	112年5月15日	000000000000	FA-B001N GPlus除濕機	1	鄧月娥	3,900元
		000000000000	GP-W02HR+三年份濾心(飲水機)	1	鄧月娥	1萬9,800元
8	112年5月22日	000000000000	DF-16DCS1奇美風扇	1	李素珍	2,800元
9	112年6月13日	000000000000	GP-T11mini吸塵器	1	鍾一豪	6,580元
		000000000000	DF-16DCS1奇美風扇	1	李素珍	2,800元
10	112年6月14日	000000000000	GP-W02HR+三年份濾心(飲水機)	2	鍾一豪	1萬9,800元
11	112年6月18日	無	充電器	10	無	1萬4,900元
合計						13萬1,720元